

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普市林长办函〔2024〕5号

提 醒 函

各乡镇场街道林长办：

2024年度各乡镇场街道林长办工作严重滞后，为做好我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提醒各乡镇场街道林长办做好以下事项：

一、开展林长巡林工作。各级林长通过到责任区域开展巡林，全面掌握责任区域林长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林长巡林工作情况已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各级林长要高度重视。

1. 镇级林长办请示镇级主要领导邀请挂钩所在乡镇市级副林长开展巡林工作，并将巡林资料上报市林长办；2. 镇级林长要根据巡林频次做好巡林工作，巡林记录表必须由林长本人填写，内容不能千篇一律，林长办负责收集，制作巡林台账，并将每月巡林台账上报市林长办；3. 镇级林长办要督促村级林长做好巡林工作，并将村级林长巡林资料和台账收集在镇林长办存档。巡林频次：（1）市（县级）第一林长、林长对责任区域巡林每半年不少于1次，市（县级）副林长（即市各套班子成员挂钩领导）对责任区域巡林每季度不少于1次；（2）镇级第一林长、林长对责任区域巡林每季度不少于1次，镇级副林长对责任区域巡林每月不少于1次；（3）

村级林长对责任区域巡林第月不少于2次。

二、做好林长名单调整工作。因部分林长的工作变动，各地林长办要及时做好林长名单调整工作，并将林长名单调整文件上报市林长办，同时，林长公示牌内容进行更新。

三、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各级林长、护林员、监管员要做好属地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毁林开垦、违建、造坟以及非法采伐违法行为。

四、加大绿美普宁植树后期管护工作。各地要做好绿美普宁植树后期管护工作，植树后要加强专人巡护，发现新植株倾倒要及时扶正和固定，死株要及时补植；定期做好新植株除草、松土、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管护措施，确保绿美普宁植树成效。

五、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各地要积极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工作，定期做好古树名木除草、施肥和病虫害防治措施。

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